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4號

原告 黃華緯

訴訟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明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3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聲明第二項係以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間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

01 擇其中價額最高之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。而原告為00
02 年0月生，則原告自其主張離職日114年4月10日起至其強制
03 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
04 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（下同）31,8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
05 的價額核定為1,908,000元（計算式：31,800元×12月×5年＝
06 1,908,000元）；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574,610元（含醫療補
07 償21,629元、工資補償30,981元、看護費用22,000元、精神
08 慰撫金500,000元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74,610元，是本件訴
09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82,610元（計算式：1,908,000元＋57
10 4,610元＝2,482,6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633元，惟
11 其中僱傭關係存在1,908,000元、工資補償30,981元，合計
12 1,938,981元，應徵裁判費24,198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
13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6,132元（計算式：24,198元×2/3＝1
14 6,132元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501元（計算式：3
15 0,633元－16,132元＝14,501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
16 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救字第36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
17 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
18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琬 如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25 書 記 官 孫 嘉 偉